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毕海涛	董事	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董事长刘铭山
李文	独立董事	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独立董事张心明

1.3 公司负责人刘铭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晶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24,780,525.01	2,281,480,746.8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821,734.25	705,179,563.69	0.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3,224.57	-72,191,059.47	-8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8,557,219.82	157,303,941.05	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3,662.41	5,245,306.96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7,920.25	4,502,750.11	-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78	增加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137	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8	0.0137	8.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40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3,25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5.00	
所得税影响额	-436,895.67	
合计	2,475,742.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49,385	34.03	0	无		国有法人
张寿清	5,450,000	1.42		无		未知
夏亜阳	5,330,000	1.39		无		未知
刘锦英	5,188,100	1.35		无		未知
张鑫	4,550,000	1.19		无		未知
李胜军	3,281,575	0.86		无		未知
蒋欣菊	2,500,000	0.65		无		未知
李光宇	2,452,889	0.64		无		未知
曾强	2,381,292	0.62		无		未知
张远航	2,099,600	0.55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449,38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9,385		
张寿清	5,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夏亜阳	5,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0,000		
刘锦英	5,1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100		
张鑫	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0		
李胜军	3,281,575	人民币普通股		3,281,575		
蒋欣菊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李光宇	2,452,889	人民币普通股		2,452,889		
曾强	2,381,292	人民币普通股		2,381,292		
张远航	2,0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年度期末数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3,492,848.04	20,824,730.30	-35.21	汇票到期托收回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31,333,189.38	25,112,460.70	422.98	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应收款	9,025,517.79	6,846,628.47	31.82	往来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32,809.75	67,949,338.58	-53.15	质保金到期
短期借款	149,700,000.00	110,000,000.00	36.09	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10,942,064.43	8,098,119.56	35.12	职工薪酬等增加
研发费用	4,035,149.68	2,848,586.26	41.65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879,910.16	5,928,784.29	-68.29	汇兑收益增加及票据贴现息减少
其他收益	2,773,251.90	866,000.00	220.24	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448,631.13	-26,044.70	-1,622.54	权益法核算收益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3,224.57	-72,191,059.47	-85.71	票据到期划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571.74	-865,053.40	-934.34	本期支付购建固定资产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后的良好效果凸显,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主要系本期煤炭和电力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00%,主要系本期煤炭业务毛利同比增加及利息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2021年1-3月,公司实现发电量74.41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57%,售电量70.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1.61%;原煤产量205.4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4.13%,销量204.08万吨(其中:对外销售119.97万吨、内部销售84.1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2.03%;洗精煤产量61.36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5.69%,销量62.05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19.42%;煤炭贸易量8.9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285.71%,石化产品贸易量17.7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21.89%。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充分发挥煤炭资源禀赋及电厂区位优势,夯实煤电主业,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不断提高生产运营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保公司经营稳定向好。同时,积极探索储能、氢能等新业务,实现转型发展。面对碳达峰、碳中和的挑战,公司将抓住机遇,由被动转型变成主动出击,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电力业务板块。一是克服煤炭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科学调整电力营销策略,积极开拓机组供热供暖业务。张家港沙洲电力及时抓住前期月度交易让利幅度缩小的机遇积极参与竞争,一季度平均上网电价高于年度预算0.0256元/千瓦时。周口隆达积极开拓机组供热、供暖业务,尽快实现向热电联产机组转型。一季度已与相关企业签订蒸汽购销协议,并向部分企业供热,实现机组供热零的突破。加快推进民用供暖市场开拓,积极参与周口市及商水县主城区集中供暖项目,通过拓展供热市场,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二是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早投产早收益。2021年3月,张家港华光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实现一周内双机商业运行,将形成年发电量43亿千瓦时、供热量946万吉焦的生产能力,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5.20亿元、净利润约3.23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2.20亿元,项目投产后替代关停热电厂和燃煤小锅炉,可节约标煤57.78万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72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1.336吨/年、二氧化碳排放约160万吨/年,对当地经济高速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及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力推进丹阳华海电力2×10万千瓦燃机热电联产综合智慧能源项目建设,加强项目沟通协调力度,合理安排施工,力争2022年6月底前实现双投,进一步扩大公司清洁能源机组占比。三是继续深耕供热市场,提高收益,降低综合能耗水平。积极推进裕中能源一期2×320MW机组切缸供热改造工作,该项目可研报告一季度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将于2022年实现供暖。改造完成后可增加供热能力400MW,增加供热面积8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全部释放后在供暖季发电煤耗可下降约63.6g/(kW·h),熄耗下降明显,经济效益显著,对改善民生、淘汰落后采暖小锅炉和提高余社会能源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四是积极实施生物质耦合发电,推动公司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张家港沙洲电力污泥耦合发电项目已列为国家84个燃煤耦合生物质发电技改试点项目之一,技术方案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该项目目处理脱水污泥可达900吨,具有运行效率高、经济效益好,污染排放低、燃料供应风险小等优势,预计将于2021年10月竣工投产,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电厂新的利润增长点。五是深挖富余资源,创新业务发展增收益。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利用现有两座码头450万吨/年的富余能力开展码头水转运业务,打造全程物流平台,提高码头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为今后开展散货转口贸易奠定基础,目前项目已进入施工准备阶段,预计2021年内投产运营。

2021年一季度,公司所属张家港华光电力二期2×40万千瓦级燃机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投运核定装机容量为2×43.924万千瓦)正式投产,公司所属电厂正在运营装机容量增加至897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总装机容量为917万千瓦。

煤炭业务板块。一是科学组织,提高效率,确保实现稳产高效目标。各煤矿结合储量、煤层煤质情况,加强工作面接续管理,合理优化采掘布局,为提高单产单进效率创造技术条件。同时,稳步推进“精煤战略”,全过程加强煤质管理并严格考核,确保出好煤、出优质煤、产优质精煤;继续提高“四新”技术应用水平,实现矿井安全高效集约生产。二是开展、实施煤炭副产品深加工和“短平快”增效项目,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华强煤矿筛分跳汰系统运营正常,提升了原煤回收率,年增加效益92,000万元;孟子峪煤矿建设原煤干洗系统于2021年1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92,000万元;新安发煤矿建设筛分跳汰系统于2021年2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91,500万元;通过投资建设低热值煤综合利用项目,对尾煤泥进行深度加工,从而产出低灰精煤和高灰精煤,增加产品附加值,该项目于2021年3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91,100万元;通过实施兴庆煤矿中煤再洗项目,稳定精煤产品质量,提高精煤回收率,该项目于2021年4月正式生产运营,年增加效益91,800万元。三是开展智能化矿井建设。公司结合所属矿井实际制定了《矿业板块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将智能化工作面产能占比提高到30%左右。目前,森达煤煤矿已成功实施薄煤层智能化工作面开采,实现了减人提效和安全高效生产的目标。四是加快推进煤下铝勘探工作,争取获得资源新突破。借助山西省积极推动煤铝资源共采试点契机,积极开展煤下铝资源勘探,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目前,公司正根据设右和风源地区煤下铝赋存情况,充分利用现有矿井资源,加快前期可行性分析与勘探等工作,并积极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申请相关矿业权。

石化业务板块。一是不断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企业竞争力。在具备燃料油经营许可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改造,增加仓储货种,不断拓展业务范围。2021年一季度华瀛石化项目已取得增加原油、柴油货种业务相关环评批复,下一步将组织安全及环保验收,力争早日取得原油、柴油业务经营许可。同时,华瀛石化已启动轻循油、稀释沥青、石脑油等资质申报工作,未来将争取实现重油、轻油两大类11个仓储货种目标。二是随着国家对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定位的提升,以及国内外知名石化企业对惠州大亚湾石化区投资大幅增加,华瀛石化将积极参与石化区配套建设与合作,大力拓展国内油品贸易业务、燃料油调和贸易业务、船加油业务、原油进口和转口贸易等业务,将石化产业做精做细做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

(2)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情况

因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水泰能源”变更为“*ST水泰”。

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有关新老《股票上市规则》的过渡期安排,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1月11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1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19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水泰”变更为“ST水泰”。

鉴于2020年度公司完成重整,实现营业收入221.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85亿元,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财务指标稳定向好,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2021年4月15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有关公司股票撤销风险警示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1月18日和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3)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情况

因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0年12月30日执行完毕,2021年1月14日,公司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存续的16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存续的16只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工作已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销后,以存续债券形式体现的公司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续将由公司按照《留债方案确认书》继续履行。

有关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注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月15日和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批资产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徐州圪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圪城电力”)44.75%股权。公司将所持有的圪城电力44.75%股权转让予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45,848.35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5)设立子公司有关事项

2021年2月4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所属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最终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设立。

(6)注销子公司有关事项

①2019年5月12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完成注销。

②2021年2月25日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注销公司所属南阳华兴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完成注销。

(7)报告期内,公司将新设立的山西康伟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已注销的河南华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期末净利润为5,600,980.55元,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盈利。

公司名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铭山
日期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1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7人,董事兼总经理毕海涛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文女士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心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铭山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5.00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贷款人民币2.00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同意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3,645.98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1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3、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1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1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公司以账面净值为33,645.98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一、申请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的贷款将于2021年4月至10月陆续到期,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接续到期的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此项继续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采用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公司向省进出口银行贷款人民币2.00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3,645.98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1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2,694.57	12,791.45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2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220.82	5,795.37
3	2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6,969.91	843.16	6,126.75
4	研发中心办公楼(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50.66	1,800.86	6,349.80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870.84	2,582.61
	合计	/	/	41,076.23	7,430.25	33,645.98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滨池街7号十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4日

至2021年5月25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00至2021年5月25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1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15:00至2021年5月25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